

SYCR-2023-12001

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邵阳市财政局
邵阳市公安局文件
邵阳市农业农村局
邵阳市审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邵阳市税务局

邵人社规〔2023〕1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 通 知

大祥区、双清区、北塔区人民政府，邵阳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妥善解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问题，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

财政厅 湖南省公安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审计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湘人社规〔2023〕1号）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市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扎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精准认定工作

（一）精准界定保障对象。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是指2008年9月起，因政府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而导致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被征地后家庭人均耕地面积不足0.3亩），在征地时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年满16周岁且为当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人员。以下人员不得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全日制在校学生（入学前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在校大中专学生除外）；机关事业单位、国有或集体企业和社会团体的职工（不含临聘人员）；已按国家规定办理离退休、退职领取基本养老金待遇的人员；因购房、挂靠等其他原因将户口迁入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但未承包经营土地的人员；历次征地已纳入保障范围、享受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的人员；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文件规定不能纳入的其他情形。

（二）严格执行纳入时点。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的时间点原则上以《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发布之日为准（用于认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纳入时年龄及补贴标准）。

（三）认真开展认定工作。各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人地对应”的原则，切实做好新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的身份认定工作。

1. 对已承包到户的集体土地，以户（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为单

位，严格按照户主、征地花名册、权证三者对应原则开展认定工作；

2. 对因各种原因未进行承包经营权登记的集体土地（不含村、组公地，征地前实际耕种且征地后领取征地补偿费用），经村（社区）按民主决策程序确认、乡镇（街道）、征拆、农业农村等部门核定，土地承包经营事实无异议的，可参照已承包到户情形开展认定工作；

3. 对未承包到户的集体土地（村、组公地），在不违反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同时满足被征地后家庭人均耕地面积不足 0.3 亩的前提下，按照 1 亩地保障 4 名保障对象的标准（村、组公地低于 0.25 亩，不得以此类土地认定保障对象），可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民主决策程序确定拟保障人员名单，经村（社区）公示无异议后（公示 7 天，不少 10 名村民代表在公示名单上签字确认），按规定程序开展认定工作。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的身份认定实行村（社区）初审、乡镇（街道）复审、区人民政府审定和村（社区）公示、区人民政府公示的“三审两公示”工作机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应当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会议，经村（居）民本人申请后形成人员名单并公示 7 天，经乡镇（街道）复审后呈报区征拆、自然资源规划、公安、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审并在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所在村集体公示 7 天后，报区人民政府核准。

村（居）民申请时须如实完整提供本人相关信息，对本人提供资料真实性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经区人民政府核准的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人员名单以及根据人员名单确定的出生年月、被征地农

民社会保障待遇原则上不得变更。

二、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和待遇保障工作

(一) 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问题。各区要按照“全民参保行动”要求，积极引导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被征地农民，按规定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不得以违规一次性补缴方式纳入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被征地农民，由其自主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并严格按照规定逐年缴费，或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二) 及时落实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经认定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的人员，应及时为其落实参保缴费补贴。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补贴额 =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当年全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基准值的 60% × 12% × 补贴年限(本通知实施前已确认的保障对象补贴标准按原标准执行)。

补贴年限和补贴方式按如下规定执行：16 周岁至 39 周岁的被征地农民保障对象，补贴 2 年；40 周岁至 44 周岁的被征地农民保障对象，补贴 4 年；45 周岁至 49 周岁的被征地农民保障对象，补贴 6 年；50 周岁至 54 周岁的被征地农民保障对象，补贴 8 年；55 周岁至 59 周岁的被征地农民保障对象，补贴 10 年；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补贴 12 年。

不同参保方式，个人享受的补贴标准一致。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补贴金额一次性计入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增加个人账户储存额(已经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补贴金额一次性计入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后，从次月起增发个人账户养老金，增发金额 = 补贴金额 / 139，计发系数为 139)。

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按照“先缴后补”的原则，当年缴费后即按缴费补贴标准给予补贴；在参保缴费补贴领取完毕前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或死亡的，其缴费补贴余额原则上一次性发给本人或继承人；已领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缴费补贴原则上一次性发给本人。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在填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表时，应根据本人意愿自主选择参保险种及其对应的补贴方式。补贴待遇发放经办机构在补贴发放前应充分告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待遇计发方式，补贴计发后，原则上不得变更补贴方式。

三、进一步加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筹集和管理工作的

（一）强化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筹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用于保障对象参加养老保险的缴费补贴）主要来源于用地单位缴纳、政府补贴和集体补助。

1. 用地单位缴纳。按照商业开发用地 75 元/m²、非商业开发用地 55 元/m²向用地单位征收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铁路、高速公路、机场、重大水利工程等重点工程的投资主体，要严格遵守执行相关政策规定，按照用地单位缴纳标准，足额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建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标准的动态调整机制，参照区片综合地价，结合征地补偿标准、职工平均工资和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情况，适时合理调整用地单位缴纳标准。用地单位应本着“谁用地谁负责”的原则，足额缴纳社会保障费用，一律不得减免和缓缴。用地单位需严格落实《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 31 条规定，按照“谁征地谁负责、先保后征、应保尽保、逐步提高”原则，足额缴纳社会保障费用，

未落实到位的，用地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征收土地。

2. 政府划拨。市人民政府每年从土地出让收入中提取 5%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并应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到达国库的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将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计提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划入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财政专户；

3. 集体补助。一次性提取 10%的征地补偿费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征地拆迁补偿实施部门在划拨征地补偿费时，应提前提取 10%的征地补偿费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并在征地公告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划拨至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

4.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利息及其增值收入。

以上资金来源不足以支付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支出的，由市、区政府按 6:4 的比例予以解决。

(二) 按照“先保后征”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征地前置审批和欠费清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规定核定应缴纳的社会保障费；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核定用地单位拟征地面积及用地性质、资金缴费标准以及欠费清缴等相关情况的审查。需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征地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审核意见；需报国务院批准征地的，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出具审核意见。上述审核意见和用地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费的缴款凭证作为用地报批的必备要件，自然资源部门据此办理征地审批手续，否则一律不予报批征地。对此前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缴纳不到位的用地单位和组织，应制定分期分批缴纳的计划，确保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欠费追缴到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减免、缓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对于拒不按规定清缴社会保障费的用地单位和组织，依

法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予以惩戒。

（三）切实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用地单位缴纳的、从土地出让收入中计提和从征地补偿费计提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都要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财政专户，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严禁截留、挤占、挪用、转借或擅自将资金用于任何形式的直接投资。

四、切实履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责任

（一）压实主体责任。各区人民政府是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责任主体，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行政府“一把手”负责制。市区被征地农民身份认定工作由各区人民政府负责。要严格落实“先保后征”“应保尽保”“谁征地、谁负责、谁处理”等工作要求，尽快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开展不力的区及市直相关部门采取督导、通报、约谈等措施督促落实。

（二）强化部门协同。建立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共同推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制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政策、核定并收缴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并及时上解至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汇总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支出申报工作；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监督用地单位按规定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及征地补偿实施部门划拨征地补偿集体补助等工作；市财政部门负责按规定划拨和管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按照工作实际需要预算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必要经费；区公

安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籍信息确认工作；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承包土地人均面积核定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区财政部门负责划拨市财政补贴资金至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支出户及上解支出户利息等结余资金至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等工作；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补贴待遇发放等经办服务工作；区征地补偿实施部门负责核定被征地农民项目征地面积、及征地补偿发放情况；区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核实用地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时间；税务部门负责征收被征地农民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审计部门要依法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审计监督。因部门履职尽责不到位影响被征地农民权益的，严格按照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及个人责任。

（三）组建工作专班。各区人民政府应组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专班，配备3-5名专职工作人员，统筹协调辖区内建设项目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用地项目社会保障费用缴纳、集体计提提取、保障对象认定等）。每年安排专项工作经费，确保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区、市直各相关单位要及时梳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法规、业务经办流程，积极开展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普及宣传，做好政策解读，引导被征地农民树立“谁缴费、谁受益”等理性参保意识，增进被征地农民对社会保险工作的理解和支持，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本通知自2023年6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本通知由市被征地农民领导小组办公室解释。

- 附件：1.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身份认定工作流程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筹集流程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资金申请、拨付、发放
流程

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邵阳市财政局



邵阳市公安局



邵阳市农业农村局



邵阳市审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邵阳市税务局



2023年7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身份认定 工作流程

为进一步规范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身份认定工作，制定本工作流程。

一、关于“存量”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身份甄别

“存量”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是指各区按原认定标准和程序确定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的人员。开展“存量”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身份甄别工作，要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从严从实、较真碰硬；尊重事实、确保稳定”的原则。

（一）重点范围。主要甄别以下人员：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时年龄未达到 16 周岁的人员；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时非本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人员；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大于当时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原认定标准的人员；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2017 年 1 月 1 日后以一次性补缴方式纳入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法律法规或市人民政府规定不得纳入社会保障对象的其他人员。

（二）甄别步骤。各区要按如下步骤做好身份甄别工作：一是部门核查。区自然资源部门对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范围的村（社区）征地情况和征地范围内的人员身份情况进行复核，按村（社区）归类，建立花名册；区人社部门对参保情况进行复核；

区公安部门对被征地农民对象的居民身份证信息和居民户口簿信息进行复核；二是乡镇（街道）排查。所在乡镇（街道）牵头对身份存疑人员进行核查并出具相关佐证资料，以村（社区）为单位建立花名册，经由乡镇（街道）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行政公章后上报至区人民政府；三是会商审查。区人民政府组织各职能部门和相关乡镇（街道）工作人员，对核查情况进行会商，对存疑人员进行进一步审核，拟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名单；四是社会监督。将拟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名单在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对群众来电来访组织开展核实、答复，发现不符合被征地农民身份的对象坚决予以清理。

（三）工作要求。各区要以区为单位建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名单台账，经区人民政府审核后，以市为单位汇总，报省相关部门备案确认。

二、关于新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身份认定

新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是指本通知实施后各区依法依规依程序认定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身份认定工作应坚持“个人自愿、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先保后征、应保尽保”的原则。

（一）认定范围。市区范围内的集体土地被政府依法征收时，依法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被征地后家庭人均耕地面积不足 0.3 亩、年满 16 周岁（含）且为当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人员，应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范围：

1. 当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

权并承担相应义务的人员；

2. 入学、入伍前符合前项规定条件的在校大中专学生以及符合退役后回原籍安置条件的现役义务兵及一、二级士官；

3. 父母一方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本人符合当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条件的人员；

4. 其他情形。在不违反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前提下，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民主决策的程序确定，经审核、公示无异议的人员。

（二）认定程序。符合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三审两公示”的程序进行认定：

1. **申报。**《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本人向所在村（社区）提出申请，填写《湖南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表》，并提供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内页原件及复印件，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2. **初审。**土地丈量面积登记后，所在村（社区）进行讨论、初审。复印资料需要初审人签字，形成《湖南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花名册》。

3. **第一轮公示。**《湖南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花名册》在村集体显著位置张榜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无异议后，由不少于10名被征地村民代表在花名册上签字证明，并将申请人员的申报资料汇集成册，连同征地的相关资料（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房屋拆迁协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补偿款的分配方案、项目已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票据、征地补偿集体计提

到位凭证等)一并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 复审。土地补偿协议签订后,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被征地农民身份进行复审。

5. 会审。审查后将《湖南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花名册》及相关资料报区人民政府,由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资料进行联合会审。

6. 第二轮公示。会审后的《湖南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花名册》在区市区级政府门户网站和所在村集体进行第二轮公示,公示期为7天。

7. 审定。第二轮公示无异议后,区人民政府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予以审定。

区人民政府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内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工作的组织实施,明确部门职责、加强调度督办,统筹推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身份认定工作。

- 附表: 1. 湖南省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表
2. 湖南省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花名册
3. 邵阳市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流程

附表 1

湖南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表

基本内容 (本人填写)	户主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户籍所在地		乡镇(街道)		村(社区) 组		
	征地项目		征收土地公告日期		家庭被征土地面积		
	家庭原有耕地面积		家庭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		家庭申请保障人数		
	姓名	与户主关系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联系电话	本人签字
以上填写内容属实, 如有虚假后果自负。申请人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内页、家庭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粘贴页							
注: 每张复印件均应由初审人签注“此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误”、初审人姓名及日期。							

附表 2

湖南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花名册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公民身份证号码	与户主关系	户籍所在地	征地项目	征收土地公告日期	被征土地面积	原有耕地面积	征地后人均承包耕地面积	联系电话	备注

XX 村（社区）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XX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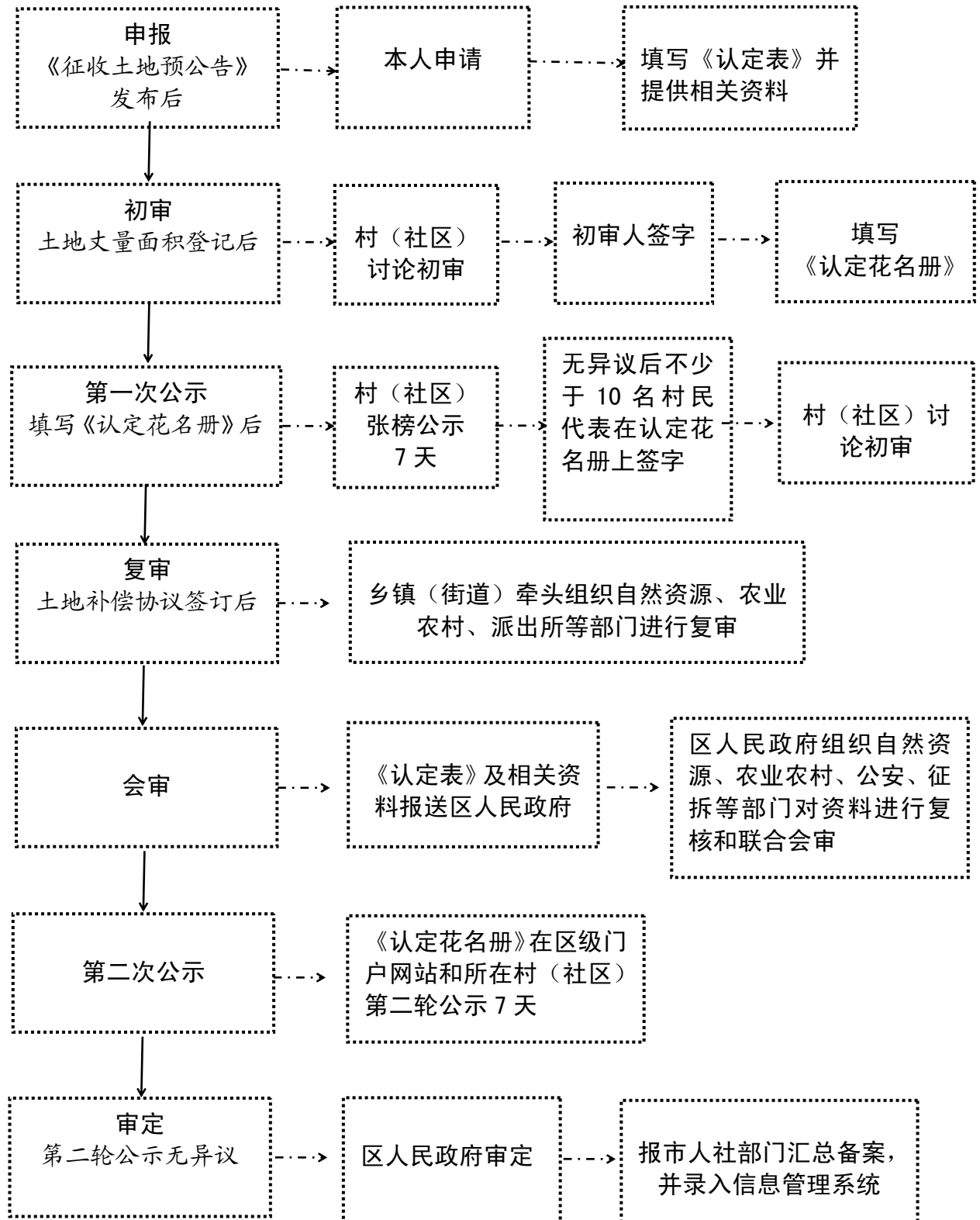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区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3

邵阳市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流程图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筹集流程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筹集是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重要保障，为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筹集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流程。

一、资金筹集的基本原则

坚持“谁征地、谁负责，应收尽收、先保后征，以支定收、收支平衡、不留缺口”的原则。

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来源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主要来源于用地单位缴纳、政府补贴和集体补助。

（一）用地单位缴纳。用地单位征收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列入工程概算，计入用地成本，足额安排社会保障费用，不得减免和缓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标准，随着征地补偿标准和全省职工平均工资标准调整而适时调整。

（二）政府划拨。市人民政府根据土地出让收入情况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实际需要，提取 5%的土地出让收入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三）集体补助。一次性提取 10%的征地补偿费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利息及其增值收入。

三、规范资金筹集

(一) 用地单位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

1. 市自然资源部门核定用地单位拟征地面积及用地性质等；
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规定核定应缴的社会保障费；
3. 用地单位足额缴纳社会保障费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财政收入户；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凭用地单位足额缴费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财政收入户的到账证明出具审核意见；
5. 用地单位凭审核意见和缴费到账证明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二) 政府土地出让收入的提取

1. 土地出让收入征收部门按职责征收土地出让收入；
2. 土地出让收入征收部门及时将土地出让收入划入市财政部门国库；
3. 市财政部门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到达国库次月的前5个工作日内，将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计提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划入财政专户。

(三) 征地补偿款集体补助部分的提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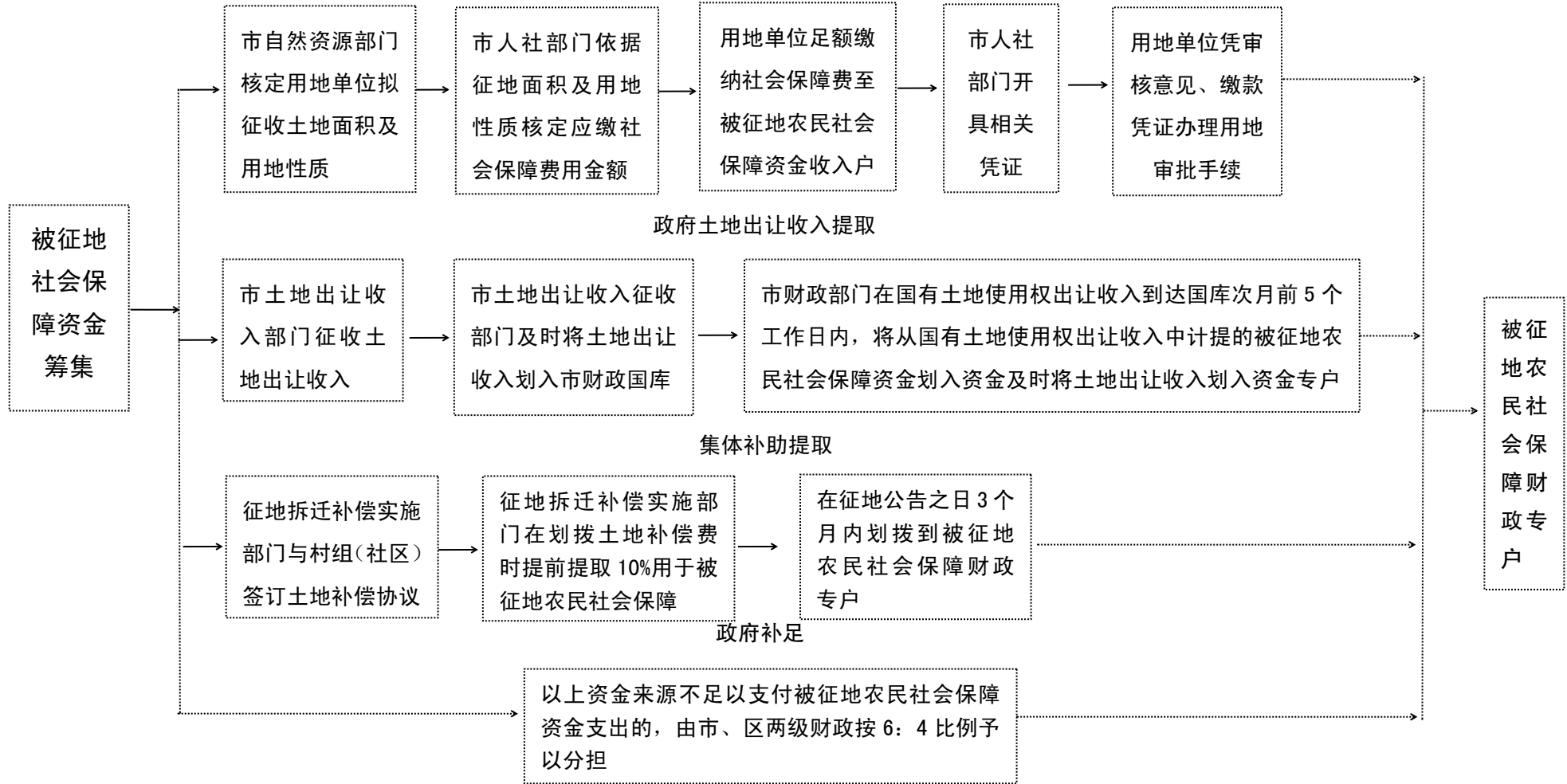
1. 征地拆迁补偿实施部门与村（社区）组签订土地补偿协议；
2. 征地拆迁补偿实施部门在划拨征地补偿费时提前提取10%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3. 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后3个月内划拨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财政专户。

上述资金到达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财政专户后，再及时划拨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社保补贴发放。

以上资金来源不足以支付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支出的，由市、区政府按 6:4 的比例予以解决。

市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筹集流程图

用地单位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



附件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资金 申请、拨付、发放流程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申请拨付是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计发工作前置条件,为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申请与拨付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流程。

一、资金申请与拨付的基本原则

坚持“分类申请、精准申请、应拨尽拨、及时发放、适当预留”原则。

二、资金申请流程

(一) 资金申报

资金申报实行“季度申报制”,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季度按照已认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年龄构成、参保险种等情况,对补贴所需资金进行测算,在市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内进行缴费登记和补贴资金申报。

1. 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保障对象:16-59周岁(不含59周岁)保障对象,在其参保登记,建立个人账户后,及时纳入当季资金申报计划;59周岁-60周岁(不含60周岁)保障对象,在其到龄前一季度对其补贴资金进行申报,60周岁及以

上已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保障对象，原则上应在认定当月纳入资金申报计划，补贴资金可先行从上季度申报计划中预留资金中支出；

2. 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保障对象，按照“先缴后补”原则，原则上每年第一季度对补贴资金未全额发放的保障对象上年缴费情况进行核实，对符合补贴资金发放条件的保障对象在第一季度内进行补贴资金申报。对即将到龄或已领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保障对象应在认定当月纳入资金申报计划。

3. 各区可根据上季度辖区内认定且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本季度即将到龄或已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人数情况合理确定申请预留资金。

（二）资金申报审核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季度根据各区“系统”资金申报情况结合上季度资金拨付、发放情况进行对账、复核，形成补贴资金申报汇总表及用款计划。

三、资金拨付流程

（一）市级资金拨付

市财政部门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编制的用款计划进行核定，每季度最后个月的第三周工作日根据用款计划从专户划拨相应申请金额至各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

（二）区级资金拨付

区财政自收到市财政拨付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资金三个工作日内，将该笔资金拨付至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支出户。

四、资金发放流程

(一) 资金发放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资金到账后及时组织开展发放工作，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补贴待遇一次性计入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按照“先缴后补”原则计发补贴，已领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及补贴未领取完毕达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或死亡的按上文有关规定执行。

(二) 追回资金核销及利息上解

因取消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身份，其补贴待遇资金需稽核追回，所涉资金可在下一季度申报资金中核减；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支出户产生的利息等收入，原则上各区应在每年末最后一季度上解至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